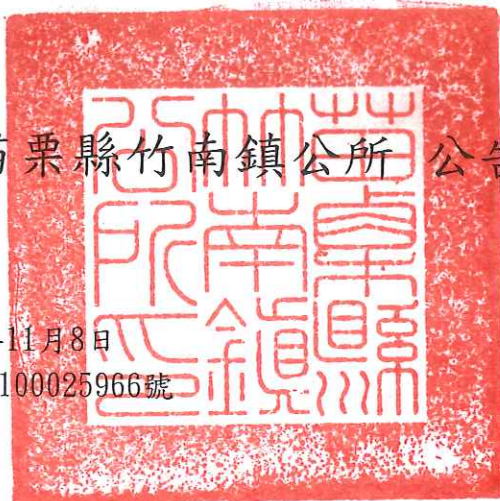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苗竹鎮市字第110002596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竹南鎮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
6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- 二、修正「苗栗縣竹南鎮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112年1月1日。

鎮長方進興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苗竹鎮市字第1100025965號
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「苗栗縣竹南鎮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條文。
附「苗栗縣竹南鎮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。

鎮長方進興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竹南鎮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0年11月8日苗竹鎮市字第1100025965號令修正，

自112年1月1日施行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七條 申請使用市場攤(鋪)位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向公所提出；經核准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，始得營業。</p> <p>.....</p> <p>第一項申請人，須已成年，且設籍在苗栗縣。申請攤(鋪)位，除經公所核准者外，以一戶一攤(鋪)位為原則。 第一項申請人為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者，於滿18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</p>	<p>第七條 申請使用市場攤(鋪)位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向公所提出；經核准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，始得營業。</p> <p>.....</p> <p>第一項申請人，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，且設籍在苗栗縣。申請攤(鋪)位，除經公所核准者外，以一戶一攤(鋪)位為原則。</p>	<p>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。</p>